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09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原告 莊淇源即博思診所

被上訴人

即本訴被告 胡敏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重行核定。又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，程序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第一審不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上訴狀所載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

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
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采錡